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及相关事项（关联监事吴三燕回避表决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事项相关议案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0 日